

##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之同時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以及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粉紅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藍色。

##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買賣，以及將會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改為0.003%)、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的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 交收

###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名列CDP寄存登記冊下的直接證券賬戶持有人的人士及寄存代理人將被視為我們就有關存入其各自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的股東。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亦須付10新加坡元印花稅，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0%)。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視乎股東的股份當時的買賣地點)。

###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股份過戶

本文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作出變動。

##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過戶

### 由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向CDP遞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張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3. CDP隨後會將該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5.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至於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4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周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3.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周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凡轉讓或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費20港元(如有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就每張由其發出的股票收取2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CDP將就寄存費(倘適用)收取1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

### 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介紹上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介紹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持有人，提供三次批次轉移。有關批次轉移活動(「**批次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首次批次轉移	第二次批次轉移	第三次批次轉移
向 CDP 提交撤回要求表格及 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提交轉移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股份證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於 CDP 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移的股份持有人，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撤回要求表格，連同轉移表格交予 CDP，以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轉移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承擔就股份向新加坡股份登記總處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批次轉移的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應付 CDP 提取費用將由股東承擔而 CDP 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份持有人個人的經紀、提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費用依然適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介紹上市細節及批次轉移程序。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將為其本身按以下所述之情況進行套戥活動。該等套戥活動預計將提高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股份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價格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就介紹上市而言，倘若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預期過渡期受託經紀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的很小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4%，其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改為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最高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價格差異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打算當：(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股份價格差異（由過渡期受託經紀決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價格差異，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便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欲明顯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均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介紹上市後，其將可於過渡期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3. **Sound Water**（「貸方」）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借貸協議。根據股份借貸安排，貸方將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貸出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已於介紹上市前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股份借貸協議均規定（其中包括），貸方通過提前7天發佈通告撤銷借出股份且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4.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的擁有權。**Sound Water**（「賣方」）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股份買賣協議，按每股0.77新加坡元的售價（相當於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一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1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5%）。
5. 於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的同時，賣方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股份期權協議，據此，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屆滿時持有認沽期權，有權將等同根據有關股份買賣協議購入的數量的股份，於該等股份交付予賣方的15個工作日之後按買入股份的相同價格售回給賣方，而賣方擁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有認購期權以要求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屆滿時於該等股份交付予賣方的15個工作日之後將等同根據有關股份買賣協議購入的數量的股份售回給賣方。目前，過渡期受託經紀均擬於全部認購或全部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於過渡期末將等同其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購入的數量的股份售回給賣方。

6. 股份買賣協議的唯一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進行套戥交易，促進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根據上述第(4)及(5)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中立。
7.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亦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入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轉移過戶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位辦理交收事宜。
8.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為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一經設立，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3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的專用交易商編號。此等資料將由本公司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於兩家證券交易所公佈方式披露。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盡快透過上述渠道作出披露。
9. 過渡期受託經紀乃自願地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份持有人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異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量。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表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所進行。因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乃屬《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 股份的供應

預計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和／或改善於介紹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可如上述「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過戶」一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介紹上市後從新加坡轉移股份到香港。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份持有人於介紹形式上市前轉移其股份到香港，已作出讓他們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安排的詳情載於上述「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轉移的特別安排」一節。於介紹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現有股份持有人選擇轉移股份到香港，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Sound Water 已向保薦人確認，擬於介紹上市前將合共約佔12.5%的已發行股份(包括上述借股安排下的7.5%)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及／或促成此等轉移。如上述「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段中第(3)段所述，Sound Water 將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並提供股份，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就進行如上述「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段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實質為一個渠道將股份位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董事及保薦人經考慮「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轉移的特別安排」一段、本節「過渡安排」及「投資者教育」所述的特別安排後認為，已作出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介紹上市時提供公開市場的基礎。

## 過渡安排的好處

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介紹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於兩地價格存在值得進行套戥交易的顯著價格差異時進行套戥交易，預計此過渡安排將有助於介紹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因此該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以下「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轉移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方面，過渡期受託經紀將設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茲識別，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將如上述「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段第(8)分段規定作出披露。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

## 投資者教育

### 涉及本公司及保薦人的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於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確保投資者充分知情；
- 為對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撰寫報告的研究公司進行分析員簡報；
- 向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和其他機構投資者等進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簡報；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上述「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過戶」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3個營業日前，將於聯交所和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最新情況和發展；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而本文件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法朗克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及
  - 過渡期受託經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新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需受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所監管。

### 在新交所有關股份的過往交易資料

有關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請參照本上市文件「股本」一段。